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醴卫罚[2025]2号
第 1 页 共 4 页

被处罚人：湖南省万圣美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81MAD4GJ8713
法定代表人：曹强银 性别：男 民族：汉族 年龄： 岁
联系电话：1334.888888 身份证号码：342 317
住址：
地 址：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船湾镇四方社区

一、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

2025 年 6 月 26 日，醴陵市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员胡榕、祝玲在湖南省万圣美烟花制造有限公司人事部长丁雪云的陪同下对湖南省万圣美烟花制造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湖南省万圣美烟花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正式开始从事烟花爆竹生产，该公司未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职业危害项目，现场不能提供该公司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劳动者 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职业病危害告知书。经调查核实，劳动者 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入职在湖南省万圣美烟花制造有限公司从事花炮生产中的亮珠线造粒工种，该岗位需要接触的原材料包括《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列明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酚醛树脂，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但上岗前该公司未安排其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在订立劳动合同时，该公司也未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等以书面的形式如实告知劳动者，并未建立、健全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二、相关证据

- 1、《现场笔录》一份（编号：2025234；2025 年 6 月 26 日）；
 - 2、湖南省万圣美烟花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张；
 - 3、湖南省万圣美烟花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曹强银、人事部长丁雪云、被授权委托人侯振峰《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一张；
 - 4、湖南省万圣美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员工花名册打印件一份；
 - 5、劳动者 的《居民身份证》、《员工劳动合同书》、职业病诊断就诊登记表、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证明、中南大学湘雅医院疾病诊断证明复印件各一份；
 - 6、该公司 2025 年度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台账复印件一份；
 - 7、该公司乙醇销售单、付款申请单、结算单复印件共 17 页；
 - 8、该公司《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号：LQYH-43-20230066），报告内组合烟花、效果内筒、亮珠、药柱、双响炮生产工艺流程图（工艺说明）、原材料品种表复印件各一份；
- （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2 页 共 4 页

(接上页)

- 9、国家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印发《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的通知照片打印件一份；
- 10、该公司人事部长丁雪云、被授权委托人侯振峰、劳动者毛承荣《询问笔录》各一份；
- 11、醴陵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现场调查报告一份；
- 12、湖南省万圣美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出具说明一份；
- 13、株洲市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中心出具的甲醇定性检测原始记录及定性分析报告一份；
- 14、授权委托书一份；
- 15、现场拍摄照片一张。

三、行政处罚裁量

一、湖南省万圣美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毛承荣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工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六章第一节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裁量基准】1.从轻情形：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下的。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裁量基准】1.从轻情形：安排5名以下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3 页 共 4 页

(接上页)

的。处罚标准：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湖南省万圣美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安排一名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毛承荣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符合从轻情形，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二、湖南省万圣美烟花制造有限公司与劳动者毛承荣订立劳动合同时，未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等如实告知劳动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的规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六章第一节中的“十四、违法行为：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裁量基准】1. 从轻情形：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三、湖南省万圣美烟花制造有限公司未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职业危害项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六章第一节“十二、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裁量基准】1. 从轻情形：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四、湖南省万圣美烟花制造有限公司未建立、健全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四）项“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六章第一节“八、违法行为：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裁量基准】1. 从轻情形：首次发现的。处罚标准：（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4 页 共 4 页

(接上页)

给予警告。”给予你单位警告的行政处罚。

五、湖南省万圣美烟花制造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六章第一节“十九、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裁量基准】1. 从轻情形：首次发现的。处罚标准：给予警告。”进行处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根据分别裁量合并处罚的原则，因此，决定予以你（单位）：1、警告；2、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醴陵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账号：190302160902490490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醴陵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